

2012年公卫执业医师考试报名条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56/2021_2022_2012_E5_B9_B4_E5_85_AC_c22_656630.htm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相关规定，内容如下：第九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一）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二）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二年；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五年的。十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1、卫生职业高中毕业生；2、基础医学类、法医学类、护理学类、辅助医疗类、医学技术类等相关医学类和药学类、医学管理类毕业生；3、医学专业毕业，但教学大纲和专业培养方向或毕业证书注明为非医学方向的；4、医学专业毕业，但教学大纲和专业培养方向或学位证书证明学位是非医学的；5、非现役军人持军队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出具的试用期证明报考或在军队报名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6、现役军人持地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出具的试用期证明报告的；7、持《专业证书》或《学业证书》报名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8、1999年1月1日以后入学的卫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学生毕业后报考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的。特别说明：1.成教学历是否可以报考公卫执业医师？医学成人学历教育不作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依据。但2002年10月31日前，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各类高等学校远程教育的医学类专

业学历教育除外。2002年10月31日前，职业技术学院、非医药卫生类专科学校医学类专业学生，毕业后取得的医学学历可作为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的学历依据。

2.报考试用期截止日期及试用期证明有效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人员试用期截止至考试当年8月31日。考生报名后未按期完成试用的，取消报名资格。试用机构出具的试用期满1年并考核合格的证明当年有效。再次参加医师资格考试，需重新在试用机构试用并提供考核合格证明。

附：#0000ff>关于印发《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06版）》的通知 #0000ff>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06版）》修订通知 相关推荐：
#0000ff>2012年公卫执业医师考试介绍 #0000ff>2012年公卫执业医师考试报名时间提醒 #0000ff>2012年公卫执业医师综合笔试题型介绍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